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條及

第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場地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規則。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本場地之實際項目調整，刪除圖書室。(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附表。(修正第九條及第九條附表)

(三)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條及

第九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之大禮堂、教室、廚房、辦公室、戶外前廣場與其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之大禮堂、教室、<u>圖書室</u>、廚房、辦公室、戶外前廣場與其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p>	<p>本場域原有設置圖書室，惟配合實際運作，將圖書室作為避難收容所備災物質儲藏室，爰予刪除圖書室項目。</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p>
<p>第十條 <u>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u> <u>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u> <u>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u> <u>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合辦之活動。</u> <u>四、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u> <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 本府以外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公益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p>	<p>第十條 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p>	<p>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非婚宴活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場地		費用	場地費	空調費	清潔費	保證金	場地		費用	場地費	空調費	清潔費	投影機	保證金	說明
使用時間							使用時間								
大禮堂	八時至十二時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大禮堂	周二至週日	八時至十二時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配合第三條第十條規定刪除圖室及非婚宴文字。因之且婚動爰二之 二、無休館，合活，周除週日之文字。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	/	/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元/場	元/場	元/場		元/場		
教室 廚房 戶外前廣場	八時至十二時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教室 圖書室 廚房 戶外前廣場	周二至週日	八時至十二時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千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元/場	元/場	元/場	五百元	一千元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	/	/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元/場	元/場	元/場	元/場	元/場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收取場地費；排演、預演或布置場地而使用場地者亦同。 二、如使用空調設備，加收空調費。 三、場地使用完畢造成場地髒亂致需清潔者，加收清潔費。 四、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收取場地費；排演、預演或布置場地而使用場地者亦同。 二、如使用空調設備，加收空調費。 三、場地使用完畢造成場地髒亂致需清潔者，加收清潔費。 四、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一時段為一場。晚上										

至十七時、晚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一時段為一場。晚上場次

逾時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五、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一場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

逾時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場之各項費用。

場次逾時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五、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一場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

逾時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場之各項費用

六、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

體使用本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

(本文第十條業已明文，爰予刪除)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 條、第十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之大禮堂、教室、廚房、辦公室、戶外前廣場與其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合辦之活動。
- 四、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本府以外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

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公益活動者，
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